福政发〔2024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2024 年福寿山镇治超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镇属各部门单位:

为加强"双百""非法改拼装"和遮挡号牌车辆治理,加大货运源头、重点区域、重点线路和重点时段的整治力度,现将《2024年福寿山镇治超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平江县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2日

2024年福寿山镇治超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为加强"双百""非法改拼装"和遮挡号牌车辆治理,加大货运源头、重点区域、重点线路和重点时段的整治力度,遏制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,保障人民出行安全,巩固全县超限超载治理成效,结合我镇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- 一、整治时间: 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二、整治内容:本次专项整治的重点是: "双百"车辆(指"百吨王"车辆和超限率100%以上货运车辆)、非法改拼装车辆、遮挡号牌车辆和货运源头、重点区域、重点线路、重点时段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"治超"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,成立"治超" 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,其组成人员如下:

组 长: 余伊琳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:徐芳俊 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

罗 龙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(挂职)

成 员: 张国平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

欧阳姣龙 交警二中队队长

刘登科 派出所所长

程朗兴 司法所所长

方景杰 交通运输执法大队队长

黄晓宇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黄晓宇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具体负责全镇公路系统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指导、调度、协调、信息收集、报表统计、宣传报道和监督检查工作,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和上级报告有关工作情况。

四、工作任务与要求

(一) 广泛开展宣传活动

制定宣传方案,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和渠道,围绕超限超载的危害、治理的目的、意义、治理措施等,广泛开展宣传活动。通过悬挂、张贴宣传横幅、标语,印制发放宣传单、出动宣传车、设置标志牌、政务宣传栏等进行宣传,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(二)加大依法严管的力度

在开展"治超"执法过程中,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 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,严厉进行处罚,同时严格实施卸载, 消除违法行为。对严重超限超载的违法运输车辆,应按照法律、 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。

(三)工作原则和要求

严格按照上级各项治理工作要点,加强领导,强化工作措施,加强执法监督检查,规范执法行为。

1、严格执行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,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管理,各有关部门互相配合,对现有车型进行全面清理,整合和解决车辆"大吨小标"问题,继续打击非法改装车辆。在实施检查过程中,严禁以目测或凭难判定超限超载车辆。

- 2、要严格坚持卸载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,依法管理,严格 执行超限超载处罚标准。
- 3、严格遵守车辆检(测)查与处理处罚程序,实施检查 必须由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。发现超限超载车辆后,示意其 减速靠边停驶接受检测、检查。并按照《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 定》的程序及有关处罚标准实施处罚。

五、加快"治超"长效机制建设

- 1、针对治超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,及时总结、研究"治超"工作的基本经验和内在规律,逐步建立"治超"长效机制。
- 2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我镇实际,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出台"治超"方面的规定,建立多层次"治超"规章制度体系。
- 3、强化管理规范,加强横向联合,推进信息共享,建立起"治超"网络,为长效治理工作奠定基础。同时,提高"治超"检测工作的效率,在依法"治超"的同时,有效保障公路交通畅通。